

辽宁省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

八、 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空表))

九、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

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拟订全市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十七) 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十九)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

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第二部分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5506.86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5506.3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99%。
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6.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其他收入 0.5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1%。主要是利息等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 1103.71 万元。

本单位为新设单位，不存在上年可比数据。

(二) 支出总计 5484.61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4370.4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9.6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05.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8.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 万元。

2.项目支出 1114.1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0.31%。主要包括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公共

卫生、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为新设单位，不存在上年可比数据。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5.96 万元。

主要是项目结转等原因形成。本单位为新设单位，不存在上年可比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8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9.89 万元，项目支出 1114.16 万元。本单位为新设单位，不存在上年可比数据。

（二）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84.0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0.72 万元，占 69.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9 万元，占 5.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7.37 万元，占 19.65%；住房保障支出 262.48 万元，占 4.7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0.72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2347.6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作开展过程中厉行节约。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5.05 万元，主要是工商行政管

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业务量增加。

(3) 事业运行 252.72 万元，主要是工商行政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物价管理 49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作开展过程中厉行节约。

(5)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9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结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9 万元，具体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7.37 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 695.92 万元，主要是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万元，主要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存在上年结转。

(3) 化妆品事务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食品安全事务 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6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存在上年结转。

4.住房保障支出 262.48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26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59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8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单位为新设单位，不存在上年可比数据。

2.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局领导等，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37 批次，194 人，4 万元。2018 年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 万元，下降 28.32%，主要是厉行节约等原因。本单位为新设单位，不存在上年可比数据。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5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6.43 万元，下降 44.58%，主要是厉行节约等原因。本单位为新设单位，不存在上年可比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9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检查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69.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24.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645.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5.9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8.02万元，降低15.45%，主要是厉行节约等原因。本部门为新设单位，不存在上年可比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3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

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598.32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5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